



國立嘉義大學

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目 錄

壹、法源依據.....	1
貳、自我評鑑目的與理念.....	1
參、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2
肆、自我評鑑作業.....	6
伍、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11
陸、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與運用.....	12
柒、預期效益.....	13
附錄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 標檢核重點.....	14
附錄 2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	23
附錄 3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7
附錄 4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30

壹、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自我評鑑目的與理念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除延續前兩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外，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的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本次自我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與展現特色**：本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校務研究與各項品保作為**，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二、**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等面向成效，評定本校辦學成效。主要評鑑內容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四大項。
- 三、**展現大學社會責任**：展現本校教育、研發與學生培育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結合過程與成效面，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在引導學校自我評估與自我成長的前提下，強調「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及「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理念，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與行動(act)的循環過程，有效持續改進與提升辦學品質(圖 1)。鑑於本週期評鑑亦尊重學校之定位與校務發展目標及方向，評鑑項目指標設計保有相當的彈性，可依據本校定位與特色，自行增列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以展現本校之獨特性，爰依此承接本次自我評鑑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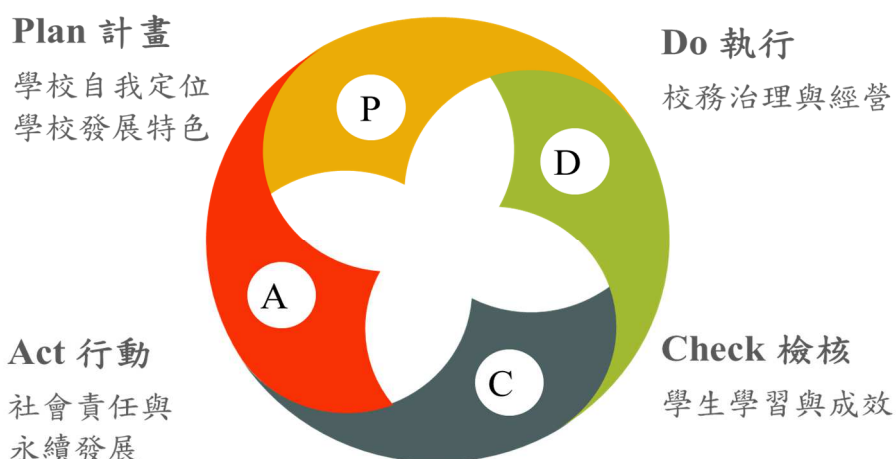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圖

參、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之評鑑項目設計，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評鑑項目所列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說明如下：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與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高教評鑑中心提供之校務評鑑各項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如**附錄1**，可作為本校

進行校務自我評鑑核心指標內容規劃之參考。

另為展現本校發展特色，本校得採下列方式接受評鑑：（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臚列如表1。

表1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特色指標與檢核重點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研發處】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4 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納入新進教師輔導)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秘書室】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與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3-5 師資生招生輔導及	3-5-1 師資生中教、小教、特教、幼教招生率、修畢職前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分發學習成效	證明書核發率、第二張教師證核發率【師培中心】 3-5-2 師資生教檢率、教甄率、教職就業率【師培中心】 3-5-3 師資公費生分發率【師培中心】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務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4-4 校園永續發展作法與成效	4-4-1 參加並盤點本校符合世界綠色大學之作法，以符應國家減碳政策及永續地球理念 4-4-2 提供各項線上支援及校區空間活化

肆、自我評鑑作業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所附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模式，訂定本校自我評鑑作業相關機制，組成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邀請校外委員蒞校訪評，共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本校將依所訂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規劃表，進行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作業，填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備妥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一、評鑑組織與職掌

(一)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指導本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

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2.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3.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為執行校務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含主軸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1.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1)制定自我評鑑策略及方針。
- (2)擬定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3)協調各單位支援相關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4)召開自我評鑑總檢討會。
- (5)公布評鑑結果並擬定策進計畫。
- (6)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2.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推薦代表 1 人組成，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 (1)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
- (2)制定評鑑指標。
- (3)撰寫評鑑指標對應成果。
- (4)設計各類自我評鑑表。
- (5)設計訪談評鑑意見表之內容與格式。
- (6)彙整各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資料及提出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三) 外部校務自我評鑑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由九至十五位組成，其中五分之四以上委員由校外

人士擔任。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學者專家名單~~，依專業領域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並適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予以推薦，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再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二、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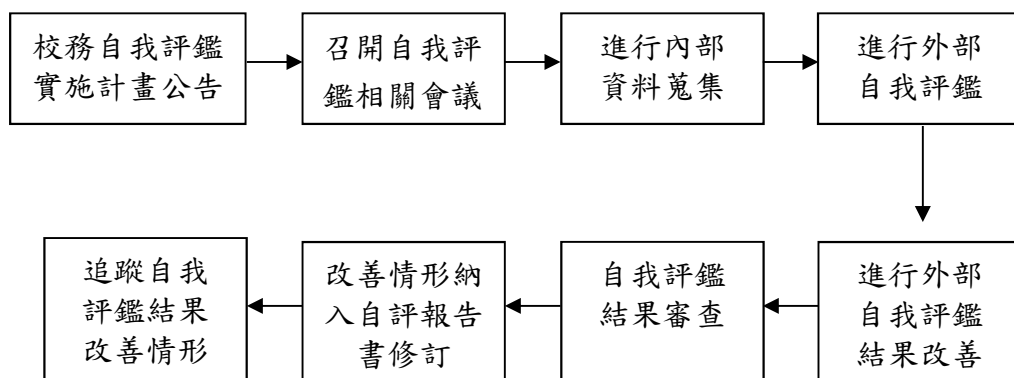


圖 2 本校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圖

三、自我評鑑資料準備

依據「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本校在「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之學校自我定位下，配合新修訂完成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校務自我評鑑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之規劃。

在進行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時，將依據四個評鑑項目之內涵、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參考佐證資料，並依據本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之需求，利用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及相關佐證資料，完整呈現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並確認品質與特色，及提出未來改善之具體建議。

自我評鑑資料準備應包括以下二部份：

- (一)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應包含**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共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並依據本校自我定位及105~109學年度與110~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未來的**因應改善策略**。
- (二)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概況說明：校務評鑑概況說明統計資料範圍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由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現資料填寫本校在校務評鑑與治理、教師、學生及財務等四面向相關項目數據，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字標楷體撰寫，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封面及大綱格式如附錄 2；相關佐證之附件資料製作成光碟繳交，不限頁數。

四、外部自我評鑑

外部自我評鑑之主要任務為進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由以校外委員為主體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透過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程序，實地評核本校校務運作、教研品質及社會責任之良窳，並提供評鑑意見作為本校自我改善與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之參考。

（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聘任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8 條及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置九至十五位，其中五分之四以上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

（二）實地訪評作業

自我評鑑委員依據本校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聽取校務簡報，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進行實地設施觀察、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並與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晤談以蒐集相關資料，最後進行綜合座談交換意見並填寫評鑑意見，提供本校作為自我改善與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之重要參考依據。

1. 訪評實施目的

實地訪評之主要目的係藉由自我評鑑委員之專業評斷，確定本校校務經營、教研品質及社會責任之績效，並提出優點與待改進建議，以作為本校持續提升教學及行政服務品質、落實辦學理念及掌握校務發展方向與特色之努力方向。

2. 實地訪評程序

實地訪評時間為 1 天，自我評鑑委員依據自我評鑑程序檢視本校自評報告書，並透過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程序，實地評核本校校務運作之良窳，主要評量項目包含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等，進而提出改善建議。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如表 2。

表 2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評鑑流程	主持人	流程說明
開幕式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推舉召集人。 ●召集人掌控當日訪視進度及統整報告等。
簡報	自我評鑑委員 召集人	本校現況及辦學績效簡報
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委員 召集人	參觀相關場所、設備、教學與行政業務運作，並檢閱各評鑑項目之書面備審資料。
人員晤談	自我評鑑委員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成員：評鑑委員、本校接受晤談之師生、主管及行政人員、外部互動關係人員 3 位為原則。
綜合座談	自我評鑑委員 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本校主管意見交流。 ●評鑑委員填寫評鑑意見。

3. 書面審核

自我評鑑委員除進行實地訪評外，亦需審閱本校之自評報告書。書面審核著重於本校自評報告書內容與實地訪評之一致性程度，以確保其能確實反映本校校務運作、教研品質及社會責任等各個層面之優缺點，以及各項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是否具可行性。

五、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針對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意見，本校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先行提出回應說明與具體改善措施，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報告書後，將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稿）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結果。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三種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如圖 3。



圖 3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與處理方式說明

伍、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表 3 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時程規劃

階段	期程	工作內容	
準備設計階段	111年	6月	1.召開校務評鑑前置規劃小組會議 2.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本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各項目之彙整單位分工如下:摘要【研發處】、導論【研發處】、校務治理與經營【研發處】、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教務處】、學生學習與成效【秘書室】、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學務處】
		7月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7-8月	修訂通過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9月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研擬
		10月	1.調查並彙整本校特色指標 1.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 2.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10-12月	蒐集高教評鑑中心及各校自我評鑑相關資料,同時蒐集校內各單位重點績效資料
		12月	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階段	112年	1月	1.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2.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暨主軸工作小組會議
		2-3月	1.組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推薦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
		3月	召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
		6月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簡報(初稿)
實地訪評準備階段	112年	7月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審議及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9月	1.寄發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2.繳交書面及電子檔佐證資料
		10月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修訂自評報告書	112年	11-12月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結果 3.各主軸擬訂具體校務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作業
		113年	1月
	2月15日		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書

陸、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與運用

校務自我評鑑審查結果公布後，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立即召開評鑑檢討會議，針對自我評鑑委員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審議意見，擬訂具體校務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作業，除修正評鑑報告書相關資料外，應持續進行改善作業，相關執行成果將臚列於自我評鑑報告書、實地訪評簡報及書面檢閱資料中，以利於高教評鑑中心蒞校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能有具體之執行成果。

本校將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透過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校內會議及工作成果報告書等方式持續進行追蹤考核，以落實 PDCA 全面品質管理之精神。

柒、預期效益

經由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推動，本校期能深入了解各單位發展的特色優勢與潛力，以及現況劣勢與瓶頸，俾作為校務政策制定之依據以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亦期能透過自我評鑑的施行成效，作為實施全面品質管理的基礎，轉化成以服務為導向的學習型組織，進而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並達到下述之預期效益：

- (一) 促使本校師生對於自身教育目標的願景與使命、特色與優勢、效能與待改進之處，能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品質與經營效率，奠定校務之永續發展。
- (二) 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長期持續性地進行自我評量、分析、改善與追蹤，形成學習型組織，提升辦學效能與品質。
- (三) 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強化本校競爭力。
- (四) 追求卓越，成為優質具特色的綜合型大學，善盡社會公益責任。

附錄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p>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p> <p>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p>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1-2 校務經營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p>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p>	<p>能</p> <p>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p> <p>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校務發展計畫所擬定相關行政決策之會議紀錄 ● 校務資源分配（含人力、財力、物力資源）之相關資料 ● 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含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p>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p>	<p>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p> <p>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p> <p>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p> <p>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p> <p>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研究作法之相關資料 ● 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如行政、教學、學習、課程、研究等）之相關資料 ● 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目前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突發或危機狀態因應機制、運作與處理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p>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p>	<p>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p> <p>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資訊公開、更新與維護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如師生意見反映溝通管道）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p>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p>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教師生涯發展支持系統（如工作坊、教師社群、傳習制度等）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表現評估與升等（如教師評鑑、多元升等等）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如教學獎勵、學術獎勵、服務獎勵等）之相關資料 ● 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p>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p> <p>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p> <p>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p> <p>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職員數量、職級、專業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行政支持（如空間、經費、人事、財務、會計等）相關資料 ● 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職員評核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p>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p> <p>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p> <p>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系所專業和跨領域課程）與學分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之課程結構（如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系所專業課程和跨領域教育）與學分配置和學校人才培育目標關聯性之相關資料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課程與教學規

		<p>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p>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p>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分析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檢討作法之相關資料 ● 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學校辦學成效的關鍵，在招生端，學校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能落實執行。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p>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p> <p>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各類學習與輔導（課業學習、

	<p>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p>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p>	<p>數位學習、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報告及網路資源的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及課外學習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
		<p>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學生各類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p>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p>	<p>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p> <p>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p> <p>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招生規劃、入學管道與負責單位(如學校專業招生辦公室)之相關資料 ● 學生來源、特質分析等之相關資料 ● 支持學生(含畢業生)課業學習、數位學習與輔導之相關資料 ● 論文品質檢核機制(含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系所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p>專業、論文不公開校內的審議程序、指導教授論文指導的課責情形)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出國交流、進修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表現(如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表現(以近三年畢業生為主)之相關資料 ●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與成效	<p>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p> <p>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p> <p>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之相關資料 ● 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 ● 評現場呈現
3-4 跨校(境)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與評估之相關

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資料 ● 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及其成效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 學校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之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作法與成效（含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4-2 展現社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	● 社會責任（如在地連結、產業連結、國際連結）作法

<p>會責任之作 法與成效</p>	<p>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 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 告</p>	<p>與特色及其影響力之相關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回應SDGs 的相關策略與 作法之相關資料 ● 年度校務成果報告及其公開方式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 場呈現
<p>4-3 財務永 續作法與成效</p>	<p>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 作法與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開源作法（如創收、募款、新創公司等）與成 效之相關資料 ● 財務節流作法（如節約能源、綠色校園等）與成效 之相關資料 ● 學校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與營運能力之財務相關資 料 ● 學校財務與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關連性之相關資 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 評現場呈現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上半年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大學院校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二、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校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600字為限)

貳、概況說明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項目	109 學年度/ 年度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生職比				
師職比				

二、教師

項目	109 學年度/ 年度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日間學制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				

三、學生

項目	109 學年度/ 年度		110 學年度/ 年度		111 學年度/ 年度		112 學年度/ 年度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上學 期	下學 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全校新生註冊率								
休學人數比率%								NA
退學人數比率%								NA
總量延畢生比率%								NA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年								

四、 財務

(公立學校適用)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NA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NA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NA
速動比率%				NA

註1：數據填報請參閱高教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4。

註2：113 年受評學校數據填報年度從109 學年度/年度起至112 學年度/年度，配合本校於112 年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本表數據先提供 109-11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5 學期數據。

參、自我評鑑

*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 自我評鑑過程

*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略）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略）

其他

總結